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须知	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公司聘请 2026-202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审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任期内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群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敦平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磊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发言，应提前进行登记，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本次会议的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股东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胡雄光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宣读股东会须知，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股东会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6-202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审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任期内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六、董事长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八、董事长宣布最终投票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合规运营、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建言献策。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业绩

（一）2025 年行业经济运行状况

1、中国缝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5 年全球经济贸易博弈加剧、地缘局势持续动荡，国内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消费需求承压下行，缝制与针织机械行业整体面临下行压力，细分领域与区域市场分化明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但海外鞋服市场需求依然保持较强韧性，我国缝制机械对南亚、非洲、拉美、中东欧、西亚等局域市场出口同比均呈现增长态势，发展前景向好。全年来看，我国缝制机械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 16.42%，再创历史新高。

2025 年全年我国缝制机械产品累计出口额 39.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42%。其中，工业缝纫机出口量 528 万台，出口额 16.89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2.62% 和 10.98%；刺绣机（含非电控刺绣机）出口量 14.5 万台，出口额 10.11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50.43% 和 48.12%。除家用缝纫机外，行业缝前缝后设备及零部件出口额也呈现不同幅度增长态势。除家用缝纫机外，行业各大类产品出口额均呈现增长态势。

2025 年，从各大洲市场来看，我国对除大洋洲以外的五大洲市场出口缝制机械产品均呈现增长态势，其中对非洲市场出口额同比增幅高达 20.76%，展现出鞋服等产业向非洲加快布局和发展的新趋势。

综合来看，2025 年中国缝制机械行业整体呈现“外热内冷、稳中提质、效益向好”的运行态势，行业营收保持增长，运行质量明显改善；出口成为主要拉

动力量，全年出口总额创历史新高，工业缝纫机、刺绣机等产品出口大幅增长，新兴市场需求旺盛；但国内市场受服装行业去库存、订单收缩影响，四季度受关税政策等外部因素冲击，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同时面临内需恢复乏力、贸易壁垒增加、库存上升及低端同质化竞争等压力，全年行业依靠产品结构升级、降本增效与海外市场拓展实现稳增长、提效益。

2、中国网络安全硬件和 SD-WAN 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 2025 年 V2 版《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网络安全 IT 总投资规模有望在 2029 年增至 4,162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1.2%。IDC 预测，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从 2024 年至 2029 年五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9.7%。IDC 指出，“三法一条例”的立法框架构建使得国家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未来中国网络安全市场将更加成熟。其中，聚焦网络安全硬件市场，生成式 AI 为安全硬件产品的性能提升提供了更强助力，频发的威胁攻击也推动了网络安全硬件投资的增长。

国内信息安全市场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同时也是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石，随着信创国产化产品替代和合规步伐加速，以及设备更新替代，将提升网络安全行业设备需求；特别是对 2+8 重点行业的网络安全保障方面的投入都将不断增加，为产业发展提供驱动力。多重利好因素促使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着稳定增长，为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不断注入活力。

随着计算+网络融合已经成为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SD-WAN 已成为承载“算力应用+端+网+云”的关键纽带，支撑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产业协同发展被视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基座。作为“算力应用+端+网+云”演进的核心使能技术，SD-WAN 全面推动朝向算力应用及云网融合的方向演进。根据 IDC 最新产业调研数据显示，SD-WAN 全球市场预计到 2027 年将以 10.1%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将超过 75 亿美元。我国 SD-WAN 技术核心能力趋于成熟，行业正在加速形成 SD-WAN2.0 共识，超过半数的企业已率先布局 SD-WAN2.0，产业迅速崛起，其应用覆盖政府、金融等十多个垂直方向，形成了自主可控和开放合作的产业生态。

随着用户对低成本，高质量、高安全性广域网解决方案需求的提升，国内

SD-WAN 市场正迎来高速增长时期，根据 SD-WAN 目标客户群分析，当前阶段的需求主要来源于商贸企业、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总工程师敖立分享的《2025 年算网融合产业发展十大趋势》，SD-WAN 边云算协同创新，包括计算和网络资源的供需精准匹配、AI 驱动流量调度转向智能运营、以及与 SRv6+算力网络融合实现软硬资源弹性切片三个方向，加速智能场景应用落地。据介绍，全球 SD-WAN 市场 2025 年将突破 100 亿美元大关，中国市场预计 SD-WAN 基建超过 7 亿美元、SD-WAN 服务超过 4 亿美元。

（二）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0.02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1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7.26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2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 亿元，同比 2024 年上升 21.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6%；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4 元。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运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前董事长韩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胡雄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胡雄光、郑建军、谭庆、贺群、吴海宏、茹水强担任，独立董事由毛群、王敦平、黄磊担任。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定期报告、开展票据池业务、治理制度修订、行动方案、关联交易授权、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等相关共计 46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时间	届次	议会议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

		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推选董事贺群暂代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融资租赁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业务规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 13. 审议《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1. 听取《独立董事毛群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2. 听取《独立董事王敦平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3. 听取《独立董事黄磊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将一轻控股〈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提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2 次临时股东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开展票据池业务、治理制度修订、行动方案、关联交易授权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薪酬与绩效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绩效年薪占年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 70%。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具体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非独立董事薪酬尚需股东会审批通过）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雄光	董事长	/	是
郑建军	执行董事	222.97	否
贺群	董事	/	是
吴海宏	董事	24.31	否
谭庆	董事	24.31	否
茹水强	董事、总经理	892.35	否
毛群	独立董事	12	否
王敦平	独立董事	12	否
黄磊	独立董事	12	否

公司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健全董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科学设定考核指标、规范评价流程及强化反馈机制，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与有效性。除独立董事外，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会成员，其分解到每月发放的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均依据公司业绩及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发放；其中，董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制度规定的年薪标准，结合当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统一考核确定。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年审计划及方案、综合授信及授信担保、关联交易授权、开展票据池业务、治理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另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雄光、郑建军、吴海宏、谭庆、黄磊，其中胡雄光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毛群、贺群、吴海宏、黄磊、王敦平，其中毛群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黄磊、胡雄光、郑建军、毛群、王敦平，其中黄磊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敦平、胡雄光、吴海宏、毛群、黄磊，其中王敦平为主任委员

（五）银行授信及因银行授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手续。

银行授信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授信共计47,818.71万元：其中大豪科技使用授信余额12,894.42万元，子公司工缝智控使用授信1,000万元，子公司轻工时代使用授信5,751.95万元，子公司浙江大豪使用授信12,980万元，子公司苏州特点使用授信4,000万元，子公司天津大豪使用授信10,192.34万元，子公司兴汉网际使用授信1,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累计实际发生余额为84,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和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5,000万元和29,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银行授信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提升了公司资金的管理效率。

（六）票据池业务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票据池业务实施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豪科技票据池余额7,000万元，子公司工缝智控票据池余额5,000万元，子公司浙江大豪票据池余额13,620万元，公司票据池余额共计25,620万元。

票据池业务充分了利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闲置票据，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七）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深度绑定，推进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全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管理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完整法定程序。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原则性批复，后续完成股东会审议流程。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原拟授予 774 万股（7.73 元/股，预计激励对象 95 人），最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实际授予 91 人、748 万股，调整后授予价格 7.38 元/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等相关受限人员，核心高管及骨干均按规定比例获授权益，未超出相关限额。2025 年 6 月，91 名激励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完成验资，6 月 27 日完成授予登记。独立董事全程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顺利实施，有效激发核心团队活力、凝聚发展合力，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人才基础，实现了激励与约束、短期与长期利益的兼顾。

三、2025 年度公司战略与发展

公司 2025 年在智能装备电控系统、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定制开发及平台集成服务等业务领域的产品线健康良性发展，致力于服务客户的数字化升级改造，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缝制电控系统市场领先地位稳固,通过技术创新引领推动缝制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携手客户建设智慧缝制新生态。公司缝制机械电控系统主要包括刺绣机电控和特种工业缝纫机电控。刺绣机电控方面,公司构建高性能缝制数控系统平台,在数字制版、自动控制、驱控一体等关键技术领域持续突破,MATE系列成为行业标杆,其中MATE-A8 高端旗舰电控销量破万台,MATE-A9 毛巾旗舰电控系统实现功能全覆盖并推动超多头刺绣机成为行业主流,六主轴、绣框四Y轴等多轴伺服驱动新产品攻克1500转高速绣做不断线和高效剪线等技术难关,创造单班产量90万针的行业新纪录,60多款特种绣装置驱动产品持续迭代且与国外知名制版软件达成格式授权合作,A15pro系列以创新设计和个性化功能成为刺绣机电控单一最大爆品,高端产品占比显著提升。特种绣装置驱动产品同样表现亮眼,60多款种创新产品持续迭代,涵盖四珠/五珠+叠片、多色绳绣、多色金片、1500转超高速金片等多个品类。在EMCAD Pro制版基础上,与印度STITCHMAX、土耳其ACCURATE等国外知名制版软件达成专用散珠花样格式授权合作,使大豪专用格式成为全球市场新标杆,推动海外市场全面爆发;工业缝纫机电控的六代平台注重资源优化配置,丰富MCU资源、提高运算速度,提升主轴电机穿透力和负载适应性,优化系统整体架构以增强外设耦合程度和同步性能,同时明确高低端产品配置和功能定位,形成覆盖全市场层级的产品布局,为特种工业缝纫机行业升级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撑。

针织电控系统在公司电控业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针织机械电控主要包括横机电控、袜机电控和手套机电控。横机电控方面,自2020年公司成功收购迈宏子公司后,整合双方研发资源深化协同创新,推出驱控一体9型横机电控,凭借先进技术和稳定性能,其市场占有率从“十四五”初期的10%提升至35%以上,跃居行业前列。且在智行纱嘴、全成型、零废纱起底等核心技术领域占据领先地位,驱控一体全成形横机电控系统支持毛衫一线成形编织、零废纱起底绿色编织,可满足32把以上纱嘴同时编织需求,既提升生产效率又契合绿色制造趋势,成为市场主流产品;袜机电控方面,公司推出的缝头一体袜机电控系统,实现袜子整体编织、高速缝头定位及断电续织功能,支持自学习以适配不同编织需求,推动袜机行业迈入全自动化时代,产品升级至二代后,通过与节能气阀、国产选针的组合方案构建核心竞争优势,成为行业标杆,为袜机制造企业降本增效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工厂云平台业务，依托在缝制针织行业电控设备的高市场占有率，整合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构建缝制针织行业云平台及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涵盖智能织造系统、WMS 管理系统、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等核心模块，实现生产流程数字化管理和优化，有效提升企业客户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体系，打造高效安全的生态环境，构建数字化赋能平台，为缝制针织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全方位支持。该系统已在罗莱生活（002293）、领绣蕾丝等百余家企业部署实施，接入缝制针织设备近 2 万台，帮助企业实现管理标准化、生产高效化、决策科学化。系统获评北京市朝阳区工业互联网优秀案例第一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在巩固核心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赛道，于 2022 年并购兴汉网际，成功进军网络安全硬件平台领域。兴汉网际在网络安全领域持续深化技术研发，构建涵盖 X86、ARM 架构以及国产飞腾、海光、龙芯处理器的全系列硬件平台产品生态。兴汉网际与华为深化协同合作，成为鲲鹏生态下全国首个钻石级生态合作伙伴，推出覆盖高、中、低算力的全系列鲲鹏平台产品。

四、股东回报情况

2025 年 3 月，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以总股本 1,109,174,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8,211,170.55 元。

五、2025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与交易所各项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完善的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力地保障了股东会的最终控制权、董事会的独立决策权，管理层恪尽职守、自主经营，形成了良好的运行机制，使得企业保持高度的活力。

（一）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

报告期内，股东会和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有效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内部控制管理与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审计委员会的管理下设有审计监察部，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审计部门高效完成既定审计任务，全面覆盖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及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核心项目。审计范围涵盖公司总部关键职能、重点业务板块及下属子公司，全年累计实施审计项目 10 项，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 14 条，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与价值增值职能，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事务所相关人员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三）关联交易管控

2025 年，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并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及关联方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承诺完成情况

202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收购报告书、股权激励等各项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

临时公告 62 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从重大事项提报制度到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最大程度保障规范化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信息披露对内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的投资价值，对外切实维护公平透明的市场交易秩序。作为沪市上市公司，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会等单位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从制度层面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投资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秉持着合规、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置电话专线、电子邮箱、传真、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沟通渠道，利用上证 e 互动等网络互动平台，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等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通过主动参与各项活动，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也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2025 年，证券投资部组织 4 场业绩说明会，并且在模式上和平台上积极创新，除传统业绩说明会模式上，在东方财富平台上进行了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提高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度和活跃度，让公司的沟通触角从机构端拓展到中小股东侧。

七、2026 年总体发展思路及发展战略

2025 年，国内缝制机械行业依托出口市场的拉动与技术升级的驱动实现稳步增长，行业内企业发展分化趋势进一步凸显，海外市场虽蕴藏结构性发展机遇，却也伴随持续的成本承压，智能化转型成为行业突破发展瓶颈的核心路径。2026 年，公司将迈入“十五五”发展新阶段。“十五五”期间，公司将迎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全球化深化的战略契机，也面临贸易壁垒上升、海外合规成本增加以及供应链承压等多重外部挑战。锚定长远发展方向，在变局中开新局，于挑战中

育新机。公司十五五战略定位为：聚焦客户核心场景与深层次痛点，成为细分行业创新和可持续健康发展推动者，由上游供应商向产业链价值共创者转型，致力于成为客户可信赖的深度合作伙伴，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带来福祉，为股东实现回报。围绕这一战略定位，公司坚持以电控产品为业务根基，持续巩固领先优势；以网络安全为培育业务；稳步向高协同性、高潜力的相关领域延伸布局，构建多元支撑的业务格局。

以上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市场充分分析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的经营目标和方针。2026 年公司将继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升级、引领行业革新，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再上一个新台阶。2026 年预算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

1、收入概况：

2026 年预算营业收入 270,524 万元，比 2025 年实际营业收入 300,174 万元减少 29,650 万元，减幅为 9.88%。

2、主营业务收入

2026 年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6,656 万元，比 2025 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 296,048 万元，减少 29,392 万元，减幅为 9.93%。

3、其他业务收入

2026 年预算房屋租金收入、水电费、物业供暖费等收入预计约 3,868 万元。

二、成本费用

1、成本费用概况

2026 年预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总额为 204,154 万元，比 2025 年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总额 210,867 万元，减少 6,713 万元，减幅为 3.18%。

2026 年预算成本费用率 75.47%，比 2025 年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率 70.25%，增加 5.22 个百分点。

三、利润总额

2026 年预算利润总额为 70,127 万元，比 2025 年实际发生的利润总额 86,948 万元，减少 16,821 万元，减幅为 19.35%。

四、经营性资产购置支出

2026 年资产购置预算 4,000 万元，主要是生产、研发、办公等。

五、融资授信

预计综合授信 15 亿元。

六、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支出

(1) 2026 年股权投资预算 60,000 万元，其他或有并购支出未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513,289,830.81 元，2025 年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072,513,567.08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0,116,301.56 元。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116,654,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502,494,647.8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70.76%。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总额。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聘请 2026-202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各位股东：**

管理层提议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70 万元，具体金额授权经理层根据服务质量、水平和及时性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豪科技”）对公司 2026-202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公开选聘。

根据招标结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202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两年，聘期至 2027 年度股东会为止，2026-202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1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本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汇票贴现、保理、供应链金融、贷款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承兑汇票抵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对外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为各非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需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年度授信、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具体每笔授信使用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后止。以上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对外担保主体
大豪科技及其子公司	150,000.00	以实际签订金融机构为准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后止	大豪科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七：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发放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雄光	董事长	/	是
郑建军	荣誉董事长、执行董事	222.97	否
贺群	董事（已离任）	/	是
吴海宏	董事	24.31	否
谭庆	董事	24.31	否
茹水强	董事、总经理	892.35	否

独立董事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发放定额薪酬，不再单独审议；在股东或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议案八：关于审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任期内薪酬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

2025 年度内，公司监事任期内已完成履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建议公司监事 2025 年度任期内薪酬发放如下：

姓名	职务（注）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嘉	监事会主席	/	是
刘艳红	监事	17.79	否
郑佳	职工监事	23.86	否

注：在股东或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九：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责任保险方案

投保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限额为准）。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保费据实结算）。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被保险人范围；
- （2）确定保险公司；
- （3）确定赔偿限额和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 （4）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 （5）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
- （6）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后止。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责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附：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经理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通过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薪酬和奖惩事项由股东会审议确定，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经理或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的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二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的年薪

公司董事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绩效年薪占年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70%。

年薪标准为：

单位：万元

职务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董事长	60~200	220
执行董事	60~180	100
副董事长	50~150	80
董事	15~75	15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如岗位薪酬高于上述标准，按其所在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这两类人员均不再按以上董事的标准领取薪酬。

在股东或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即不再负责或分管具体业务）的非独立董事年度总薪酬 24 万元，按月度发放。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津贴为 12 万元，按月度发放。

第八条 经理及其他高管薪酬构成及标准

经理和其他高管的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激励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考核后浮动发放；超额激励对标公司年度目标，对实际经营成果超出年度目标的部分采用超额激励，根据实际超额程度按比例发放。浮动部分的收入占年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 70%。

经理年薪标准：

单位：万元

职务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经理	60~200	200

其他高管年薪范围共划分为三档 10 级，每级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薪酬档级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一档	1 级	30	10~40
	2 级	35	
	3 级	40	

二档	4 级	45	40~80
	5 级	50	
	6 级	60	
三档	7 级	70	70~120
	8 级	80	
	9 级	90	
	10 级	100	

第九条 其他补贴

1、交通补贴：实行年薪制的高管人员不再发放交通补贴。

2、通讯补贴：公司高管人员通讯费每月实报实销。

第十条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的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每人每次发放会议津贴 1000 元。控股股东派出董事不领取会议津贴。

第三章 薪酬考核发放

第十一条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分解到每月发放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依据公司业绩、个人工作绩效考核发放。

第十二条 高管人员基本年薪分解到每月发放部分的 20%~40%比例，可由经理根据当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各位高管分管业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第十三条 绩效年薪的考核发放：

董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第 7 条、第 8 条的规定，结合当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经理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第 8 条的规定，结合当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其他高管绩效年薪，由经理根据公司总体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各位高管分管业务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发放标准，绩效年薪在全年考核完成后报董事长批准发放。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发生违法、严重违纪行为的，取消当年年终绩效年薪。

第四章 薪酬的止付和追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的任一考核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特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薪酬，或不予发放其当年绩效薪酬：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三）违反忠实或勤勉义务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

（四）公司或监管部门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发起薪酬的追索扣回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董事、高管任职不满一年，按实际任职期限核发年薪。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定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外部薪酬水平变化、公司经营效益，或为吸引和稳定人才需要，定期对本办法中年薪标准提出调整建议及方案，经股东会审议后对相应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以特殊激励方式吸引人才的，可由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其他专项政策及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执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制度经过 2012 年 12 月制定并颁布，2018 年 3 月第一次修订，2019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2020 年 7 月第三次修订，2022 年 4 月第四次修订，2024 年 5 月第五次修订；2024 年 11 月第六次修订；2025 年 8 月第七次修订；2026 年 3 月第八次修订。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董事贺群女士因退休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董事会建议陈林先生为补充董事人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陈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现董事会提议向股东会推荐陈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候选人陈林先生简历

陈林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全日制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在职教育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陈林先生自 2002 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北京义利食品公司、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品牌与营销管理部部长，食品集团董事长、北冰洋公司董事长、双合盛公司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品牌与营销管理部部长，食品集团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双合盛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品牌与营销管理部部长，食品集团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食品集团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5 年 11 月至今，任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部长、证券与资本运营部部长。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群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积极有力的支持。

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和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

本人毛群，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在职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89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年至1999年南开大学商学院审计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2020年6月前就职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历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部、培训部、监管部主任，资产评估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行业内业务质量监督、专业指导、问题解答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2020年11月退休。2019年6月至2025年9月担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1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毛群	12	12	0	0	0	否	3

2025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临时会议11次，定期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3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对于参加的会议，本人均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合理提出建议，会后及时监督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发挥应有作用。

2025年，均亲自现场出席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开展票据池业务议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定期报告、年审计划及方案、治理制度修订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

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3月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年8月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授权、独董工作制度、独董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事项，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 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尤其在各定期报告准备期间进行多次重点沟通，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在年度审计期间对审计计划、审计重要事项、审计报告等均进行了深入沟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 现场工作情况、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除去日常通过通讯、邮件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沟通以外，为更好履职，还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现场听取经营班子汇报、现场考察业务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对于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建言献策。

2025年3月，实地参加一轻控股科技创新技术与应用场景发布会。

2025年11月，前往诸暨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大豪、轻工时代，还考察了公司下游整机厂商刺绣机厂和袜机厂，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与参会中小股东面对面交流，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

专题培训，通过各种形式不断学习和积累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日常沟通交流工作，认真严谨地完成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独立董事传递会议资料，保持日常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尊重并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公司配备了专职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和协助，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有效支撑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全面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大豪科技业务发展战略和2025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了必要的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1）向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7,401.78 元（不含税）。

（2）向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820,171.80 元（不含税）。

（3）向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水等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水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8,198.76 元（不含税）。

（4）向北京红星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红星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25,221.25 元（不含税）。

（5）向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信

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70,754.72 元（不含税）。

(6) 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8,447.79 元（不含税）。

(7) 向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日用品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日用品 31,705.36 元（不含税）。

(8) 向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5,522.12 元（不含税）。

(9) 向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16,648,636.10 元（不含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6,601.77 元（不含税）。

(10) 向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56,495.87 元（不含税）。

(11) 向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99,406.97 元（不含税）。

(12) 向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261,791.6 元（不含税）。

(13) 向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信创服务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信创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23,584.91 元（不含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620,277.11 元（不含税）。

(14) 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9,203.54 元（不含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503,301.89 元（不含税）。

（15）向北京龙徽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龙徽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酒水 76,955.75 元（不含税）。

（16）向北京首都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首都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93,175.22 元（不含税）。

（17）向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购买食品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购买食品 878.76 元（不含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对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2,189.72万元（税前）。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制度的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客观准确。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收购报告书、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与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等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5年度公司业绩不涉及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按时发布业绩快报，积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与公司财务部或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通过现场与腾讯会议的形式，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在年审工作开展前对审计计划提出建议，对年审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审计数据提出相关问题、建议并要求审计机构给予回复。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重点关注，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审核作用。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会、经营层换届情况。

监事会则完成取消程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同步予以废止。

2025 年度，前董事长韩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胡雄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晓旗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原因解聘，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简称“《授予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会议内容是为了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拟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授予方案》。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次会议内容是激励计划授

予价格由 7.73 元/股调整为 7.38 元/股，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4 万股。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5年其他关注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累计实际发生余额为 8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和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5,000 万元和 29,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零，未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109,174,773 为基数合计派发

现金红利 388,211,170.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6.45%。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62篇，定期报告4篇，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5、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开展票据池业务、融资租赁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业务规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了2次会议，对融资租赁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业务规模、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2025年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对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充分规范。

(十一)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全年经营发展情况的评价

对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年经营发展情况：

2025 年度，全球经贸博弈加剧、地缘局势持续动荡，国内经济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消费需求承压下行，缝制与针织机械行业整体面临下行压力，细分领域与区域市场分化明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守“智能装

备电控为核心、智能工厂为载体、网络安全与云-边-端协同为增长极”的业务布局，聚焦客户核心场景与深层次痛点，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经营发展迈上新台阶，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推动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025 年，公司各核心业务板块协同发力、稳步提升：智能装备电控业务板块延续高增长态势，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智能工厂业务持续发力，解决方案在刺绣工厂、袜厂等细分领域应用日趋成熟，业绩节节攀升；网安业务聚焦推进信创、云边端应用等新业务，依托子公司兴汉网际与鲲鹏的深度合作，打造国产自主可控网络安全平台解决方案，实现业务稳步拓展。公司各条产品线健康良性成长，各业务板块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持续的业务发展中不断锻炼和完善，在技术研发、产品落地、市场拓展及服务保障等方面均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整体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公司全年经营业绩表现亮眼，实现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持续增长的优异成绩，各项核心财务指标均实现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大豪科技强大的成长韧性、稳健的经营能力和充沛的发展活力。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讨论与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规范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毛群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敦平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积极有力的支持。

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和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

王敦平，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23年11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25年6月毕业于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2005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权益合伙人，专注于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商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2020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2月10日至今担任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1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敦平	12	12	0	0	0	否	3

2025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临时会议11次，定期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3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对于参加的会议，本人均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合理提出建议，会后及时监督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发挥应有作用。

2025年，均亲自现场出席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开展票据池业务议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定期报告、年审计划及方案、治理制度修订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3月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年8月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授权、独董工作制度、独董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事项，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现场工作、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除去日常通过通讯、邮件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沟通以外，为更好履职，还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现场听取经营班子汇报、现场考察业务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法律法规变化、公司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讨论，对于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建言献策。

11月6日-7日，前往诸暨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大豪、轻工时代，还考察了公司下游整机厂商刺绣机厂和袜机厂，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与参会中小股东面对面交流，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日常沟通交流工作，认真严谨

地完成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独立董事传递会议资料,保持日常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尊重并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公司配备了专职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和协助,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有效支撑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全面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大豪科技业务发展战略和2025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了必要的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1) 向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7,401.78 元(不含税)。

(2) 向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820,171.80 元(不含税)。

(3) 向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水等

由于业务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水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8,198.76 元(不含税)。

(4) 向北京红星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红星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25,221.25 元(不含税)。

(5) 向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70,754.72 元(不含税)。

(6) 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8,447.79 元(不含税)。

(7) 向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日用品

由于业务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日用品 31,705.36 元(不含税)。

(8) 向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5,522.12 元(不含税)。

(9) 向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16,648,636.10 元(不含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6,601.77 元(不含税)。

(10) 向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56,495.87 元(不含税)。

(11) 向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99,406.97 元(不含税)。

(12) 向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261,791.6 元(不含税)。

(13) 向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信创服务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信创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23,584.91 元(不含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620,277.11 元(不含税)。

(14) 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9,203.54 元(不含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503,301.89 元(不含税)。

(15) 向北京龙徽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龙徽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酒水 76, 955. 75 元(不含税)。

(16) 向北京首都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首都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93, 175. 22 元(不含税)。

(17) 向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购买食品

由于业务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购买食品 878. 76 元(不含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 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对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 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度,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2, 189. 72 万元(税前)。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并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制度的规定执行薪酬发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 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客观准确。

(二)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收购报告书、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相关承诺, 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均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与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等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5年度公司业绩不涉及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按时发布业绩快报，积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会、经营层换届情况。

监事会则完成取消程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5年9月1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同步予以废止。

2025 年度，前董事长韩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胡雄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晓旗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原因解聘，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简称“《授予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会议内容是为了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拟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授予方案》。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次会议内容是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73 元/股调整为 7.38 元/股，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4 万股。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5 年其他关注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

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累计实际发生余额为 8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和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5,000 万元和 29,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零,未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109,174,773 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8,211,170.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6.45%。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62篇,定期报告4篇,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5、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开展票据池业务、融资租赁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业务规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了2次会议，对融资租赁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业务规模、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2025年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对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充分规范。

（十一）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全年经营发展情况的评价

对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年经营发展情况：

2025 年度，全球经贸博弈加剧、地缘局势持续动荡，国内经济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消费需求承压下行，缝制与针织机械行业整体面临下行压力，细分领域与区域市场分化明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守“智能装备电控为核心、智能工厂为载体、网络安全与云-边-端协同为增长极”的业务布局，聚焦客户核心场景与深层次痛点，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经营发展迈上新台阶，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推动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025 年，公司各核心业务板块协同发力、稳步提升：智能装备电控业务板块延续高增长态势，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智能工厂业务持续发力，解决方案在刺绣工厂、袜厂等细分领域应用日趋成熟，业绩节节攀升；网安业务聚焦推进信创、云边端应用等新业务，依托子公司兴汉网际与鲲鹏的深度合作，打造国产自主可控网络安全平台解决方案，实现业务稳步拓展。公司各条产品线健康良性成长，各业务板块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持续的业务发展中不断锻炼和完善，在技

术研发、产品落地、市场拓展及服务保障等方面均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整体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公司全年经营业绩表现亮眼，实现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持续增长的优异成绩，各项核心财务指标均实现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大豪科技强大的成长韧性、稳健的经营能力和充沛的发展活力。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讨论与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规范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王敦平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磊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积极有力的支持。

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和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

本人黄磊，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交通大学产业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工程研究院副院长、物流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专家组成员；教育部第二届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成员。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1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本人2023年3月开始任职，出席的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黄磊	12	12	0	0	0	否	3

2025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临时会议11次，定期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3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对于参加的会议，本人均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合理提出建议，会后及时监督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发挥应有作用。

2025年，均亲自现场出席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开展票据池业务议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定期报告、年审计划及方案、治理制度修订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3月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年8月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授权、独董工作制度、独董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事项，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 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 现场工作情况、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除去日常通过通讯、邮件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沟通以外，为更好履职，还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现场听取经营班子汇报、现场考察业务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市场、产业出现的热点或敏感事件进行讨论，对于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建言献策。

2025年3月，实地参加一轻控股科技创新技术与应用场景发布会。

2025年11月，黄磊先生前往诸暨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大豪、轻工时代，还考察了公司下游整机厂商刺绣机厂和袜机厂，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与参会中小股东面对面交流，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通过各种形式不断学习和积累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所需能力

和专业知识水平，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日常沟通交流工作，认真严谨地完成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独立董事传递会议资料，保持日常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尊重并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公司配备了专职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和协助，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有效支撑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全面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大豪科技业务发展战略和2025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了必要的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1）向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7,401.78 元（不含税）。

（2）向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820,171.80 元（不含税）。

（3）向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水等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水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8,198.76 元（不含税）。

（4）向北京红星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红星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25,221.25 元（不含税）。

（5）向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70,754.72 元（不含税）。

(6) 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8,447.79 元（不含税）。

(7) 向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日用品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日用品 31,705.36 元（不含税）。

(8) 向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5,522.12 元（不含税）。

(9) 向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16,648,636.10 元（不含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6,601.77 元（不含税）。

(10) 向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56,495.87 元（不含税）。

(11) 向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99,406.97 元（不含税）。

(12) 向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261,791.6 元（不含税）。

(13) 向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信创服务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信创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23,584.91 元（不含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620,277.11 元（不含税）。

(14) 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货物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9,203.54 元（不含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503,301.89 元（不含税）。

（15）向北京龙徽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龙徽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酒水 76,955.75 元（不含税）。

（16）向北京首都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首都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93,175.22 元（不含税）。

（17）向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购买食品

由于业务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购买食品 878.76 元（不含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对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2,189.72万元（税前）。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制度的规定执行薪酬发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客观准确。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收购报告书、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与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等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5年度公司业绩不涉及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按时发布业绩快报，积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会、经营层换届情况。

监事会则完成取消程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同步予以废止。

2025 年度，前董事长韩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胡雄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晓旗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原因解聘，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简称“《授予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会议内容是为了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拟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授予方案》。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次会议内容是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73 元/股调整为 7.38 元/股，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4 万股。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5 年其他关注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累计实际发生余额为 8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和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5,000 万元和 29,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零，未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109,174,773 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8,211,170.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6.45%。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2 篇，定期报告 4 篇，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5、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开展票据池业务、融资租赁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业务规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了2次会议，对融资租赁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业务规模、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2025年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对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充分规范。

（十一）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全年经营发展情况的评价

对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年经营发展情况：

2025 年度，全球经贸博弈加剧、地缘局势持续动荡，国内经济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消费需求承压下行，缝制与针织机械行业整体面临下行压力，细分领域与区域市场分化明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守“智能装备电控为核心、智能工厂为载体、网络安全与云-边-端协同为增长极”的业务布局，聚焦客户核心场景与深层次痛点，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经营发展迈上新台阶，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推动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025 年，公司各核心业务板块协同发力、稳步提升：智能装备电控业务板块延续高增长态势，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智能工厂业务持续发力，解决方案在刺绣工厂、袜厂等细分领域应用日趋成熟，业绩节节攀升；网安业务聚焦推进

信创、云边端应用等新业务，依托子公司兴汉网际与鲲鹏的深度合作，打造国产自主可控网络安全平台解决方案，实现业务稳步拓展。公司各条产品线健康良性成长，各业务板块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持续的业务发展中不断锻炼和完善，在技术研发、产品落地、市场拓展及服务保障等方面均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整体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公司全年经营业绩表现亮眼，实现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持续增长的优异成绩，各项核心财务指标均实现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大豪科技强大的成长韧性、稳健的经营能力和充沛的发展活力。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讨论与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规范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黄磊